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江医药
ZHEJIANG MEDICINE

2017 年 6 月 9 日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 1、 大会议程；
-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0、 听取《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 2017年6月9日下午14： 00

地 点：： 绍兴市袍江新区世纪街绍兴益泉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主持人： 董事长李春波先生

议 程：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 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份情况

三、 审议事项

-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9、 听取《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四、 股东发言

五、 宣读律师、计票、监票、会议记录等工作人员名单

六、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七、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 与会董事、监事签名

议案一：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我现在就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度工作思路向大会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规范、创新、节约”方针，不懈努力，扎实工作，一方面强化管理，狠抓主导产品的技术进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盈利；另一方面，加速技改进程，合理配置资源，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保证了全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7,920.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10.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8.18%。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主导产品合成维生素 E 市场情况好转，价格进入上行通道的有利时机，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合成维生素 E 技术指标取得进一步提升。基于量价齐升的良好态势，合成维生素 E 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6.80%。此外，公司另一重要盈利产品维生素 A 2016 年市场价格连续上涨，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93.00%。报告期内公司生命营养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37.28%。2016 年药品营销继续加强学术推广，积极开拓市场，发挥品牌优势，产销量稳步增长，全年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0.23%。

报告期内，公司新药研发取得开创性进展，苹果酸奈诺沙星原料药及其胶囊（“太捷信”）于 2016 年 6 月取得生产批文，其注射剂型苹果酸奈诺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完成临床研究，准备申报生产。抗肿瘤创新药甲磺酸普唑替尼取得 II 期、III 期临床研究批文，抗肿瘤创新药 XCCS605B 取得 I 期、II 期临床研究批文，进入新研发阶段。国外申报方面，注射用达托霉素新规格获 FDA 同意按 505(b)2 的 NDA 方式申报。抗 HER2-ADC 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临床试验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昌海生物通过国家二级安全标准化考评。园区技改、国际认证工

作取得新成果。昌海制药左氧氟沙星、盐酸米诺环素和喷昔洛韦三个产品通过德国官方审计并取得欧盟 GMP 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27 项，授权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16 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昌海生物园区的区块划分，建设项目取得了新的重要进展。昌海生物分公司维生素 A 中间体及配套项目自 9 月开始水试和各项系统调试，力争 2017 年 4 月进行试生产。 β -胡萝卜素项目中间体车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具备试生产条件。创新生物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主体大楼的装修和配套设施的采购工作基本结束，下一步进入安装和调试阶段。无菌粉针制剂项目完成全自动灌装线整线运行，并成功接受了 FDA 在亚洲首次进行的 POV 访问。昌海制药左氧氟沙星项目、达托霉素、米诺环素和替加环素项目均已投产，运行正常。报告期内，新昌制药厂制剂大楼项目验收合格，截止 2016 年末已完成设备安装和水试，力争 2017 年年中完成 GMP 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药流通企业来益医药获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AAA 级企业信用评级，其配套现代医药物流基地 10 月正式投入使用。同月，来益医药以 1365 万元的总价完成了对杭州九品大药房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来益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70%的股权收购，为公司“十三五”开展互联网+药品+保健品经营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保健品销售子公司维艾乐实现销售收入“三连增”，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全国连锁为基础、区域强势连锁为补充的 OTC 销售渠道布局，“来益牌”天然维生素 E、叶黄素咀嚼片和“好心人牌”辅酶 Q10 入驻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的 25000 家 OTC 连锁门店。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投身企业建设，完善长效奖励机制，具有战略意义，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营养品实现销售额 232,842.7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4.11%，同比增加 37.28 %；医药制造实现销售额 101,628.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9.25 %，同比增加 5.87 %；医药商业实现销售额 192,013.6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6.37%，同比增加 5.06%。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当前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维生素需求增长疲弱，维生素行业市场价格处于持续波动态势，加上国内环保监管力度逐步加大，环保费用增加，化工原料价格上涨，市场供应格局加速分化，环保压力迫使越来越多制造企业改进设备和工艺，淘汰落后产能，或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实现转型升级。

医药行业未来发展则主要受到医药政策的影响。由于医保控费、招投标、限抗、二次议价等因素，药品价格下降，大大压缩了医药企业利润空间。临床试验数据核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加快药品审评审批以及新药优先评审等政策的实行一方面缓解了仿制药恶性价格竞争的问题，一方面引导并鼓励药企进行原研型、创新型药物研发。“两票制”的推行，则将改变医药商业现有的竞争格局，颠覆了传统销售模式，降低了药品流通成本，促使医药流通企业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水平，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大力推进“品质标准化、管理国际化、科研原创化、资本市场化”进程，坚守医药主业，坚持“三高二低一结合”的产品开发战略和“质量领先、树立品牌”的市场开发战略，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产品重心从原料向制剂转移，销售市场从国内向国内国际并重转移，保持生命营养品行业优势地位，进一步推动特色原料药和制剂的发展，实现从普通医药化工企业转型升级为世界领先的制药强企的长远目标。

(三) 经营计划

综合分析公司面临的行业态势，充分考虑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下给企业带来的诸多不确定因素，结合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 2017 年经营目标确定为：实现营业收入 52 亿元，利润总额 2.5 亿元（以上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环境等多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达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 2017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继续重点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按照国际先进标准做好出口制剂项目的

质量控制、工艺验证、规范管理等工作。狠抓质量管理，加强生产过程 GMP、cGMP 管理，自上而下加强 GMP 培训，确保与产品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各个环节规范合规。

2、大力引进生产、研发、管理等各方面人才，落实人才培养计划，健全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努力造就一支专业化、梯度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3、继续加强大品种、重点品种、高市场占有率品种的技术攻关、工艺完善、质量提高工作。

4、充分发挥自身和专业机构力量加快一致性评价进程，做好固体制剂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5、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常抓不懈，以昌海生物新区建设为契机，率先走出一条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双赢之路。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一品独大和主导产品降价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取得一定成效，但是距离实现生命营养品和医药产品均衡发展的目标仍有差距，一品独大带来的风险依然存在，公司主导产品维生素 E 市场价格自 2016 年 11 月起下降明显，主导产品降价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培育和扩大优势产品群，为企业未来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市场风险

药品降价风险。当前医药行业出台的招投标、医保控费、二次议价、限抗等政策，使得药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药品降价风险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跟踪政策变化，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制定有效的应对策略。

汇率风险。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公司面临着出口国家和地区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将选择性地借助金融工具降低汇率风险。

3、研发风险和人才制约风险

产品研发具有低成功率、高风险的特点，从确定研发方向立项到临床成功再到获批生产上市都经历很多复杂的环节，每一个阶段都有可能失败，前期大量资源的投入存在无法取得回报的风险和可能。

高层次研发人才和应用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成为支撑公司实施制剂国际化

战略的关键因素，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人才激励机制，重视人才梯队的建设和培养，大力引进国际药品注册、市场开发、基因工程、生物工程、计算机应用、法律等方面的人才，为公司发展源源不断注入新力量。

4、折旧风险

昌海新区新建项目将陆续投产运行，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增加了产品的成本压力，短期内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折旧风险。

5、环保及安全经营风险

新环保法对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不断加大，重者可能面临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处罚。此外，由于生产过程操作不当或者员工安全意识不强，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进而对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公司将严格落实相关法规要求，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工作，全面落实岗位安全达标制度。

以上董事会 2016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及 2017 年度工作思路，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二：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人受监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监督工作，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并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历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监事长职务因单江峰先生离任空缺，会议一致选举了张斌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3、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5、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及法定的监督作用。

二、2016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监事会重点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报告、内控建设、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股权激励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1、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多种方式与董事、经营层沟通，审阅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报告资料，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各项经营和运作，都能够正确行使决策机构的职能，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和执行。监事会至今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三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公司资产状况、费用支出、资金管理、新区建设投资以及子公司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发的各项规定和政策。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可靠的，不存在有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投资者利益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报告。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升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也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建设，确保内控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2016 年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考察等多种监督渠道对公司董事和经营班子成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和运作，整体合乎法律规范要求，公司各位董事和经营班子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恪尽职守，未发现董事、经营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仔细审核与核实。我们认为：列入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将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围绕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披露等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我们也将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监督，竭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三：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做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一、经营成果

1. 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

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79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2.74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0.05 亿元）较上年 44.97 亿元增加 7.82 亿元、增长 17.40%；本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40 亿元较上年 1.93 亿元增加 3.47 亿元、增长 180.13%。造成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合成 VE 系列价量齐增、销售毛利率上升所致。

（1）主营业务收入：本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74 亿元较上年 44.92 亿元增加 7.82 亿元，增长 17.41%。

1) 生命营养品销售 23.28 亿元，同比增加 6.32 亿元，增长 37.28%，主要系合成 VE 系列、维生素 A 系列销售增长所致；

2) 医药制造产品销售 10.16 亿元，同比增加 5636.22 万元，增长 5.87%，主要系本苋醇、蒿甲醚销售增长所致；

3) 医药商业销售 19.20 亿元，同比增加 9251.71 万元，增长 5.06%；

4) 其他销售 921.24 万元，同比增加 113.27 万元，增长 14.02%。

（2）其他业务收入：本期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513.87 万元，主要系材料及副产品销售收入，及改革月报大楼和登云路门面等房租收入。

2. 营业成本

本期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37.82 亿元，较上年 37.44 亿元增加 3809.75 万元，同比上升 1.02%。

(1) 主营业务成本：本期公司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37.78 亿元较上年 37.40 亿元增加 0.38 亿元，上升 1.02%。

1) 生命营养品成本 14.33 亿元，同比下降 4.94%；

2) 医药制造产品成本 5.17 亿元，同比上升 5.18%；

3) 医药商业成本 18.23 亿元，同比上升 5.12%；

4) 其他成本 569.18 万元，同比下降 22.14%。

(2) 其他业务成本：本期公司发生其他业务成本 323.97 万元，主要系材料及副产品销售成本。

3. 税金及附加

本期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 3697.78 万元，较上年 1834.22 万元增加 1863.56 万元，上升 101.60%。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税金及附加增加。此外，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4. 期间费用

本期公司发生期间费用 7.50 亿元较上年 6.63 亿元增加 8675.73 万元，上升 13.08%；期间费用率 14.21%，较上年 14.75%减少 0.54 个百分点。

(1) 销售费用：本期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2.34 亿元，较上年 2.18 亿元增加 1607.37 万元，上升 7.38%。主要系销售增长导致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本期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5.38 亿元，较上年 4.67 亿元增加 7049.67 万元，上升 15.08%。主要系研发投入、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等支出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本期公司发生财务费用-2176.41 万元，较上年-2195.10 万元增加 18.70 万元，基本持平。

5.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1.61 亿元,较上年 1.27 亿元增加 3475.92 万元,上升 27.43%。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89.84 万元,同比增加 4871.14 万元,主要是公司产业布局调整设备更新换代所致。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期公司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2.50 万元,系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在本期实现收益所致。

7. 投资收益

本期公司发生投资收益 229.75 万元,主要系仙琚制药股票取得分红收益 215.90 万元所致。

8. 营业利润

以上七项因素导致本期实现营业利润 5.53 亿元,较上年 1.79 亿元增加 3.73 亿元,增长 208.49%。

9. 营业外收入

本期公司发生营业外收入 3830.94 万元,较上年 2856.18 万元增加 974.77 万元,增长 34.13%。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 2990.77 万元,同比增加 886.30 万元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

本期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5054.25 万元,较上年 1480.08 万元增加 3574.18 万元,上升 241.49%。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242.23 万元,同比增加 1987.57 万元;对外捐赠 1999.02 万元,同比增加 1411.28 万元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

本期公司发生所得税费用 9593.02 万元,较上年 3463.92 万元增加 6129.11 万元,上升 176.94%。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上因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实现 4.50 亿元,较上年 1.62 亿元增加 2.88 亿元,增长 178.18%。

二、资产状况

1. 资产

公司 2016 年期末资产总额 88.14 亿元，较年初 82.49 亿元增加 5.65 亿元，增长 6.86%；流动资产 38.45 亿元，较年初 33.97 亿元增加 4.48 亿元；非流动资产 49.70 亿元，较年初 48.52 亿元增加 1.18 亿元。

其中：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 13.17 亿元，较年初 11.64 亿元增加 1.54 亿元，增长 13.22%。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 1.39 亿元，较年初 9061.64 万元增加 4839.87 万元，上升 53.41%。主要系本期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3）应收帐款：本期期末 10.12 亿元，较年初 9.16 亿元增加 9656.47 万元，上升 10.54%。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本期期末 2968.52 万元，较年初 1967.62 万元增加 1000.90 万元，上升 50.87%。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 1.84 亿元，较年初 1.38 亿元增加 4591.83 万元，上升 33.23%。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6）存货：本期期末 10.28 亿元，较年初 8.60 亿元增加 1.68 亿元，上升 19.55%。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 1.34 亿元，较年初 2.10 亿元减少 7541.31 万元，下降 35.95%。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期末 2.83 亿元，较年初 3.32 亿元减少 4922.52 万元，下降 14.82%。主要系本期仙琚制药股价下降所致。

（9）固定资产：本期期末 35.26 亿元，较年初 31.34 亿元增加 3.92 亿元，增长 12.52%。主要系昌海生物工程项目、杭州来益工程项目等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7.34 亿元所致。

（10）在建工程：本期期末 6.29 亿元，较年初 8.83 亿元减少 2.53 亿元，下降 28.71%。其中昌海生物工程项目减少 2.99 亿元、杭州来益工程项目减少 1.22 亿元、新昌药厂制剂大楼项目增加 7076.80 万元。

（11）无形资产：本期期末 4.25 亿元，较年初 4.09 亿元增加 1561.45 万元，增长 3.82%。主要系昌海项目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12) 商誉：本期期末 1212.42 万元。系溢价收购来益大药房公司 70% 股权所致。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 3096.45 万元，较年初 2443.32 万元增加 653.13 万元，增长 26.73%。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 4648.26 万元，较年初 5202.42 万元减少 554.17 万元，下降 10.65%。主要系预付土地款转列无形资产所致。

2. 负债

公司 2016 年期末负债总额 18.22 亿元，较年初 16.34 亿元增加 1.89 亿元，上升 11.56%。主要系非流动负债增加 1.02 亿元所致。

(1) 流动负债：本期期末 15.92 亿元，较年初 15.05 亿元增加 8648.79 万元，上升 5.75%。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本期实施股权激励，计提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88 亿元，列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2) 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 2.31 亿元，较年初 1.28 亿元增加 1.02 亿元，上升 79.66%。主要系长期借款 1.3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3 亿元所致。

3. 所有者权益

2016 年期末所有者权益 69.92 亿元，较年初 66.15 亿元增加 3.77 亿元，增长 5.69%。主要系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80 亿元，以及未分配利润增加 3.12 亿元所致。

三、现金流量

公司本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 亿元，较年初 11.55 亿元增加 1.63 亿元。其中：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 亿元，较上年 1.07 亿元增加 2.30 亿元，增长 215.50%，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合成 VE、维生素 A 销售增长所致。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7.77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4.14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6312.46 万元；支付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8012.89 万元。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9 亿元，比上年-4.45 亿元增加 4656.11 万元，增长 10.46%。其中：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43 亿元；上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2.65 亿元。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 亿元，比上年减少 32.31 万元，下降 0.17%。主要是：本期因收到股权激励款增加现金 1.88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00 亿元。

以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四：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102,013.9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09,583,961.17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6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609,583,961.17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0,958,396.12 元，提取 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30,479,198.06 元后，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3,399,381,022.04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70,721,989.03 元。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284.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45 元（含税），计派送现金红利 139,612,9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五：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文及摘要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登载，摘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研究，提议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报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审核，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拟定 2016 年度支付财务审计费用 1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七：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昌海生物产业园区按生命营养品、出口制剂、生物制药分设为昌海生物分公司（以下简称昌海生物）、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生物）、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海制药）。为降低管理成本、实现资源共享，三废处理、仓储设施及其他公用业务，创新生物和昌海制药拟以协议形式委托昌海生物办理并支付相应费用。

此外，根据国家安监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企业确保列入评估范围的新建装置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前，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由于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应绍兴市安监局的指示，公司下属研究院作为具备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和仪器的科研单位，向其他单位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服务。

基于以上两项劳务报酬结算需要，公司需要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企业管理”和“化工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

本次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将涉及《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条款内容的变更。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文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文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卫生材料、制药机械、消字号产品、化妆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的销售，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饲料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企业管理，化工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卫生材料、制药机械、消字号产品、化妆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的销售，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和“三来一

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工业氢（合格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货运，药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补”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工业氢（合格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货运，药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以上经营范围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八：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生物”）增资的议案，创新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28343.197 万元。公司现拟对创新生物再次增资，将昌海园区制剂一区、软胶囊车间及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冻干实验室、技术开发中心的土地、厂房及设备，注入创新生物。

一、增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创新生物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绍兴滨海新城越中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钧

注册资本：28343.197 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饲料添加剂、消字号产品、化学试剂的销售，生物制品的研发、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增资前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创新生物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 100%。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8 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5,330,462.59	306,628,343.67
净资产	303,391,195.29	295,262,309.54
项目	2016 年 1 -12 月	2017 年 1 -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650,282.42	-8,128,885.75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将以昌海园区制剂一区、软胶囊车间及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冻干实验室、技术开发中心的土地、厂房及设备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 300,024,851.82 元、相关债权债务、相关人员划转至创新生物。资产划转完成后，创新生物注册资本由 28343.197 万元增加至 5.8 亿元，剩余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计入资本公积。本次用以增资的资产内容如下：

单位：元

资产	账面净值（2017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土地	12,881,216.05
设备	152,592,739.67
软胶囊及口服固体制剂 厂房	134,550,896.10
合计	300,024,851.82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推进公司出口制剂战略的实施，对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产生任何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增资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等，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议案九：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以《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浙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执行情况考评办法》为指引，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七届董事会共有四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彭师奇先生、吴弘先生、黄董良先生和朱建伟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彭师奇先生：1946 年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副院长、院长，北京大学药学院院长，首都医科大学药学院院长，2014 年至今任首都医科大学药学院党委书记。北京市特聘教授，兼任国家新药审评委员会委员。

吴弘先生：1956 年生，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律师，仲裁员。历任华东政法学院教师，上海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广州、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东政法学院商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

黄董良先生：1955 年生，中共党员，教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会计分院校长、会计学院总支书记。2013 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

朱建伟先生：1956 年生，讲席教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药学硕士，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微生物遗传博士，美国 Hood 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药学院院长。

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

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高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等沟通，收集与掌握一些必要的信息，充分运用我们在财务法律、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各项提案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明确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其中：董事会有 2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5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各独立董事均亲自或以委托的形式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尽可能列席股东大会。2016 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提名夏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专业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或召集人。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黄董良、朱建伟和副董事长张国钧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后，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与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全面沟通，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在 2015 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专门组织了会议，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并审议了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吴弘、黄董良和董事张峥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认真审查了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有关绩效考核制度为原则确定，薪酬发放决策程序和发放依据是合理合规的。

报告期内，张峥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彭师奇、吴弘和董事长李春波组成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夏兵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议案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张峥离任出现空缺，董事会决议由独立董事吴弘、黄董良和董事夏兵新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和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列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

1、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

(2) 薪酬情况: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的整体薪酬, 认为: 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继续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实施了以总股本93610.80万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的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此我们认为, 公司正处于发展期重大资金支出阶段, 为实现前期规划的建设目标, 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也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要求, 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 该利润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 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4个, 临时公告60个。

报告期内,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针对细分行业的经营性信息进行了有效地披露, 确保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52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覆盖了企业运营的各个层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能够得到规范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的安全性及财务报告等信息的真实完整性，提高了企业经营效率。

9、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委托了黄董良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实施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五、总体评价

2016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沟通，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监督经营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执行。我们始终坚持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意见。2017年度，我们也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彭师奇、吴弘、黄董良、朱建伟

2017年6月9日